

# 长岭县应急管理局棉衣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69 号-JLLT09



甲方：长岭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吉林省鸿城盛都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 长岭县应急管理局棉衣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商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名称： 长岭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吉林省鸿城盛都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棉衣	8800	件	98.2	864160	
合计：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864160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2. 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2025年1月21日

(3) 验收方式：

采取货到验收的方式。商品交付后，由甲方进行质量及数量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收货后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 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以书面的形式方能生效：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2) 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服从甲方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单位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单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李松

电话: 18629719995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8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张雨飞

电话: 15704451777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理